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2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0,027,236.49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5,822,500.2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与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订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规划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留存收益为-560,013,430.88 元。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分红政策的情况下积极履行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董事全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分红政策，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2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75.6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5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任一优，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思越，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殷雪芳，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任一优、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思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殷雪芳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拟聘任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 (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充分调研和审查后，认为：致同事务所具有相应的审计业务资质，审计执业质量能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丁瑞玲女士、冯俊泊先生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事先审核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经核查，拟续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致同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2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计提金额(元)
一、坏账准备	52,310,888.10
其中：应收账款	47,884,072.12
其他应收款	4,426,815.98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1,214.05
三、商誉减值准备	259,282,800.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84,630,700.00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596,365,602.15

（一）坏账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或个别确认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有明显证据表明个别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不能反映坏账最佳估计时，按最佳估计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022 年合并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2,310,888.10 元，本期无转回、核销坏账准备，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71,829,933.06 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2 年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1,214.05 元，本期无转回、核销的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41,214.05 元。

（三）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括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1065 号)为依据，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	商誉
账面价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651,096,274.48
资产可回收金额	391,813,474.4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数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259,282,800.00

其中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资产组名称	与收购美杰姆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1,625,282,772.59
可收回金额	1,366,000,000.00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1,404,895,735.02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1,145,612,935.02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259,282,800.00

(四) 无形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本次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1066 号)为依据，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账面价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1,227,630,700.00
资产可回收金额	943,000,000.0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数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284,630,700.0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96,365,602.15 元，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893,374.29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410,893,374.29 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公司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1066 号)；

5、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括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1065 号)。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2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吉姆	股票代码	0026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乐乐	方佳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3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3 号楼	
传真	010-84793918	010-84793918	
电话	010-84793668-885	010-84793668-898	
电子信箱	lele.li@mygymchina.com	fay.fang@mygym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美吉姆以“传递先进教学理念、打造全球领先的素质教育平台”为愿景，坚持“育人为本、成人与成才并举”的经营宗旨，以“充分释放孩子发展潜力、培养具备全球竞争力的新生代”为教学目标。作为现代教育探索者，美吉姆致力于为中国适龄儿童提供优质的素质教育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自身资源优势聚焦主业，构建起科学、系统、适龄的素质教育课程与服务体系，向全国签约早教中心全方位提供优质课程、品牌输出、教材研发、运营管理、师资培训等支持，满足儿童成长和发展的需求，提升家庭的科学养育水平和幸福指数。

公司秉持“绽放童心、赋能未来”的理念，通过国际高端早教品牌——“美吉姆”开展早教中心的直接经营和特许经营业务，搭建了适合 0 至 3 岁儿童的体育欢动、音乐欣赏与体验、艺术欣赏与实践三大主干课程，并开发了系列主题的素质课、推出了面向 3-6 岁儿童的美吉姆舞蹈课(Gym Dance)。在 40 年左右的品牌发展历程中，美吉姆一直专注于儿童早期素质教育，精心设计的课程内容是在儿童生理学、儿童心理学和社会学等研究结果基础上研发而来，并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持续优化和更新，力争与医学、心理学及脑神经科学前沿的研究结果保持同步，与时俱进地改进、完善和丰富课程内容，引入更多优质的课程，持续满足适龄儿童家庭对综合素质教育不断提升和发展的需求。

公司本着为更多家庭提供高品质儿童早期教育服务的发展理念，早期素质教育副品牌“小吉姆”定位三线及以下级别城市、城镇消费市场，旨在拓展市场深度的同时为更多家庭提供适合的高品质早教服务。同时，公司根据社会消费行为的变化，不断强化线上平台的功能，提升线上内容的品质和品类，打造集内容、流量、服务与运营一体化的线上业务平台。

商业模式上，公司采取以加盟为主、直营为辅的模式，主要收入来自于向加盟商收取的特许经营授权费、权益金、技术与系统服务费、产品销售收入以及直营中心的经营收入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等拥有 479 家美吉姆与小吉姆签约早教中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694,909,594.71	3,303,642,070.34	-18.43%	3,574,079,44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6,100,395.79	892,502,916.09	-46.66%	854,125,921.8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53,866,098.43	336,413,721.21	-54.26%	356,412,83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027,236.49	-198,144,721.60	-122.07%	-478,125,23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1,401,276.75	-608,190,156.27	25.78%	-526,518,48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45,012.38	37,804,085.91	-287.66%	-71,094,32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24	-125.00%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24	-125.00%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4%	-24.81%	-41.83%	-43.3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685,602.36	40,325,801.69	42,326,362.61	26,528,33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7,145.22	-37,295,601.85	-30,957,232.02	-360,097,25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17,462.73	-38,634,164.27	-37,573,040.31	-363,576,60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1,708.12	-40,798,933.65	-21,650,454.88	19,336,084.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9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8%	248,191,387	0	质押	166,395,487	
俞建模	境内自然人	11.64%	95,745,796	0			
俞洋	境内自然人	3.78%	31,088,000	0			
刘俊君	境内自然人	2.52%	20,756,547	15,567,410	冻结	6,423,259	
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20,647,831	0			
张源	境内自然人	2.42%	19,913,049	0			
霍晓馨	境内自然人	1.87%	15,357,834	0	冻结	6,854,164	
刘祎	境内自然人	1.71%	14,065,534	0	冻结	4,069,660	
刘平	境内自然人	1.33%	10,941,409	0			
林爱华	境内自然人	1.18%	9,7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俞建模先生与俞洋先生为父子关系，俞建模先生与林爱华女士为配偶关系，俞洋先生与张源女士为配偶关系。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刘俊君先生、刘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注：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根据刘俊君先生、刘祎先生、王瑛女士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之协议》，各方确认解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约定的三方对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的《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刘俊君先生、刘祎先生、王瑛女士于当日签署的另一份《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之协议》，各方确认解除 2015 年约定的三方对 MEGAEDUCATION INC.经营中的重大决策保持一致行动的《一致行动协议》。对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事项，王瑛女士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出具《关于股东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之回函)。						
珠海融诚共持有公司股份 248,191,3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18%。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6,395,487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4%；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1,795,9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6%，占公司总股本的 9.95%。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八人，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41,64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56%，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详见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3、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确认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度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758,494.39 元、238,317,034.43 元和 128,896,569.64 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972,098.46 元。天津美杰姆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9,000,000.00 元，累计差额 161,027,901.54 元，累计完成承诺利润的 77.60%；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美杰姆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后价值 272,000.00 万元，并购标的公司交易价格 290,000.00 万元(已扣除交易对手方承诺调减交易对价 4 亿元)，标的资产减值金额为 18,000.00 万元，未超过承诺年度内应补偿现金金额。因此，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依据《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与《收购协议》相关条款，计算所得应补偿金额为 649,486,668.24 元。应补偿金额与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 553,250,000.00 元冲抵之后，交易对手方应补偿金额为 96,236,668.24 元。

4、公司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星未来”)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因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了对刘俊君、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祎、王瑛、王沈北的仲裁申请。2022 年 6 月 28 日，启星未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 3148 号仲裁案开庭通知》。2023 年 1 月 7 日，启星未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 3148 号仲裁案开庭通知》，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开庭审理。2023 年 2 月 16 日，启星未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 3148 号仲裁案开庭改期通知》，因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向仲裁庭递交了关于延期开庭的申请，经审查，仲裁庭同意被申请人所提出的申请，将开庭审理时间变更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2023 年 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本次仲裁事项已开庭审理，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5、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与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署《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署《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2022-121)。

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星未来”)以刘俊君、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祎、王瑛、王沈北违反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瑛、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之约定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 02520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由于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2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红英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长马红英女士、董事、总经理刘俊君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杜胜穗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朱谷佳女士、于洋先生、郭东浩先生，独立董事 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丁瑞玲女士、冯俊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内部审计负责人岳宇超先生、副总经理陈娟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乐乐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原独立董事李阳先生、尹月女士、陈荣女士，现任独立董事 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丁瑞玲女士、冯俊泊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563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0,027,236.49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5,822,500.26 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与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订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因《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涉及刘俊君先生，董事刘俊君先生选择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针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了《关于 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部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 2022 年年